

计算机

国家医保局重点推进，医保信息迎来建设高峰期

评级：增持（维持）

分析师：闻学臣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90007

Email: wenxc@rqlzq.com.cn

分析师：何柄瑜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90003

Email: heby@rqlzq.com.cn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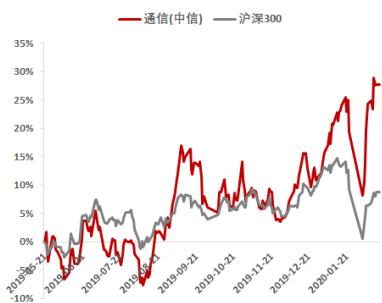
简称	股价 (元)	EPS				PE				PEG	评级
		2018	2019	2020	2021	2018	2019	2020	2021		
卫宁健康	22.00	0.19	0.25	0.31	0.49	115.7	88.00	70.97	44.90	2.20	买入
创业慧康	24.92	0.44	0.38	0.50	0.66	56.64	65.58	49.84	37.76	2.06	买入
久远银海	42.10	0.69	0.70	0.99	1.39	61.01	60.14	42.53	30.24	1.47	买入
思创医惠	14.67	0.18	0.25	0.35	0.51	81.50	58.68	41.91	28.76	1.37	买入
东华软件	15.60	0.26	0.29	0.36	0.43	60.00	53.79	43.33	36.28	2.47	增持

备注 股价取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220
行业总市值(十亿元)	2,957.34
行业流通市值(十亿元)	2,168.63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投资要点

- 投资事件：**国家医保局印发《2020 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包括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和两定机构管理，加快推进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等十二项内容。
- 重点提及信息化建设，2020 年将是全国医保信息化建设大年。**2019 年国家医保局六大重点工作中只是在最后一项提及“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没有提及具体的建设项目。而 2020 年 1 月份国家医保局工作会议上提出 2020 年工作重点时表明“研究推进区域一体化地区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加快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编码标准落地。”2020 年 2 月中旬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0 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文件中，将医保信息化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项目进行描述，提到“基本完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抓好编码标准落地”，“逐步实现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落地使用”。从医保基础平台的建设，到统一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落地，从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系统的建设，到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2020 年将是全国医保信息化建设大年，行业需求将加速释放。
- 深度推进 DRGs 试点，DRGs 系统建设需求将逐步释放。**“深入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指导试点城市开展模拟运行，同步做好智能监控、监测评估和配套政策等”将是 2020 年重点工作之一。DRGs 政策落地，需要有相应的 DRGs 系统做支撑。据测算，医保局端和医院端 DRGs 产品的市场空间达百亿规模。深度推进 DRGs 试点工作，为全面推广奠定良好基础，DRGs 系统建设需求将逐步释放。
- 全面加速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利好线上医保支付和互联网医疗发展。**2020 年国家医保局将全面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是将原来的实体医保卡虚拟化。医保电子凭证的全面推广将有助于医保脱卡支付全面实施，而线上医保支付则为互联网医疗的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现在医保基金是我国医疗服务重要的买单方，若能够实现线上医保支付，将极大推动居民选择互联网就医方式，提高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渗透率，加速我国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并且这次新型肺炎疫情驱动互联网医疗行业的供需双增，部分地区已经开始推进线上医保支付，提供良好的示范效应。若线上医保支付进一步推广，互联网医疗行业爆发在即。
- 投资建议：**
- 重点推荐：**久远银海（医保 IT 龙头企业）、卫宁健康（医疗 IT 龙头企业，互联网医疗业务高速增长）、创业慧康（区域卫生 IT 龙头企业，互联网医疗板块高速增长）、思创医惠（国内优质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商）；
- 推荐关注：**阿里健康（互联网医疗龙头企业，阿里集团健康领域旗舰平台）、平安好医生（互联网医疗龙头企业）、东华软件（具备大医院卡位优势的医疗 IT 领军企业）、万达信息（国内优质医疗 IT 及智慧城市厂商）、麦迪科技（CIS 领域龙头企业）、和仁科技（优质医疗 IT 企业）、德生科技（社保卡及服务龙头企业）、国新健康（医保控费领军企业）
- 风险提示：**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政策落地缓慢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 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 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 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 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 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 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 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